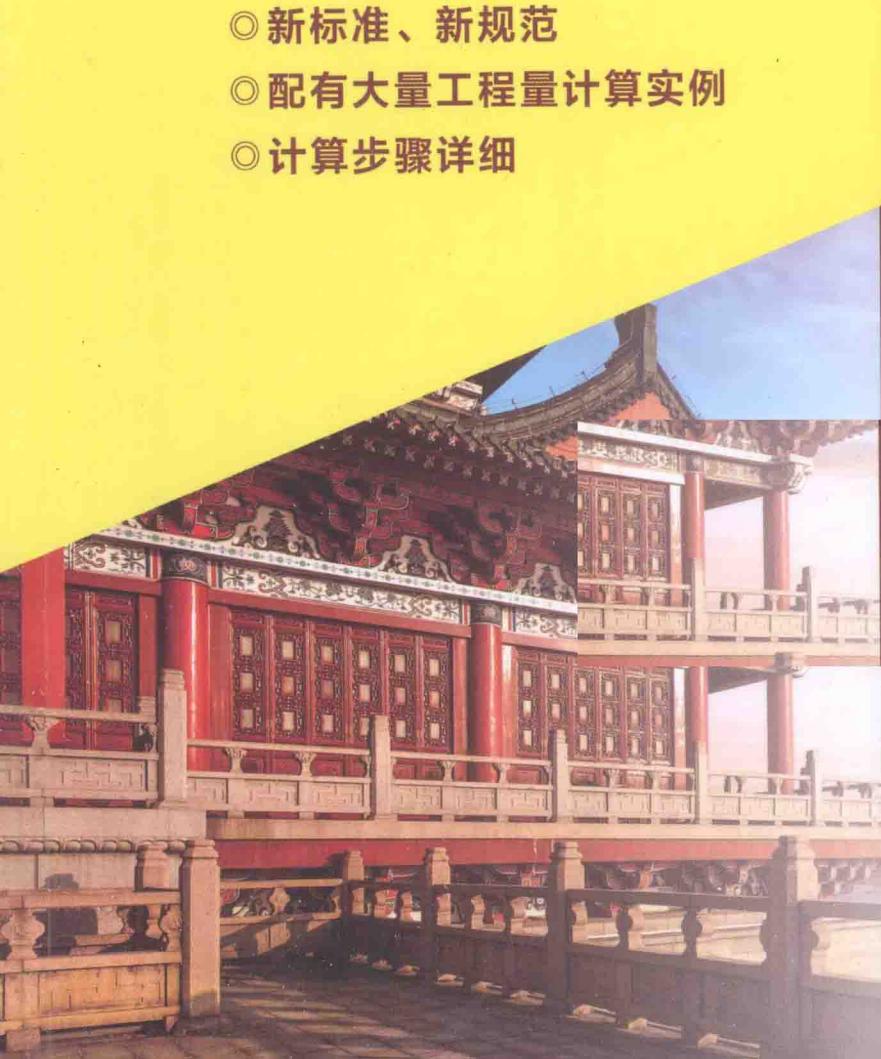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系列

仿古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 实例详解

张琦 主编

- ◎新标准、新规范
- ◎配有大量工程量计算实例
- ◎计算步骤详细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系列

仿古建筑工程量清单 计价实例详解

张 琦 主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仿古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等新规范及文件编写。内容包括：仿古建筑工程清单计价基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与计算、仿古建筑面积计算与实例、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本书可供建筑工程造价人员使用，也可供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仿古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详解/张琦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1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系列)

ISBN 978 - 7 - 111 - 49055 - 5

I. ①仿… II. ①张… III. ①建筑装饰—工程造价 IV. ①TU7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179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闫云霞 责任编辑：闫云霞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聂美琴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李洋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胜利装订厂装订)

201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2印张·285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9055-5

定价：3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编 委 会

主 编 张 琦

参 编 冯 冲 白雅君 刘静波 李 伟

肖利萍 苏 茜 林子超 侯兆明

倪 琪 徐德兰 栾秀菊 袁秀君

黄金春

前　　言

中国有五千年文明史，有辉煌和灿烂的历史文化，这在中国古代建筑中得到充分的表现，从而形成了丰富的建筑形式和风格。中国古建筑具有丰富的内涵，是世界三大建筑体系之一，曾有过秦汉、盛唐、明清三次历史发展高潮，经历了数千年的历练、实践与发展，而今成为举世瞩目的文化遗产，独树于世界建筑文化之林。

今天，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大规模的开发建设，许多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的修复和保护成了迫在眉睫的紧迫任务。同时，随着各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古建筑重建、仿造，都需要真正的、科学的仿古建筑设计与施工知识。为了帮助广大仿古建筑工程造价编制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造价工作的需要，我们结合最新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编写了此书。

本书采用最常见的章节体例形式，详细地讲解了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量计算方法及实例，并配有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可以更好地帮助读者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本书可供建筑工程造价人员使用，也可供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学习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1章 仿古建筑工程清单计价基础	1
1.1 仿古建筑工程概述	1
1.1.1 仿古建筑的形式	1
1.1.2 仿古建筑的功能类型和特点	2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简介	7
1.2.1 “13规范”修编必要性	7
1.2.2 “13规范”修编原则	8
1.2.3 “13规范”特点	9
1.3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
1.3.1 一般规定	11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1.3.3 措施项目	12
1.3.4 其他项目	12
1.3.5 规费	12
1.3.6 税金	12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	12
1.4.1 基本规定	12
1.4.2 招标控制价	15
1.4.3 投标报价	17
1.4.4 合同价款约定	18
1.4.5 工程计量	19
1.4.6 合同价款调整	20
1.4.7 合同价款中期支付	26
1.4.8 竣工结算与支付	28
1.4.9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31
1.4.10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32
1.4.11 工程造价鉴定	33
1.4.12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35
第2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与计算	36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	36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	41
2.3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44
第3章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与实例	48
3.1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48
3.1.1 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48
3.1.2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48

3.1.3 计算建筑面积注意事项	49
3.2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实例	49
第4章 仿古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52
4.1 砖作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52
4.1.1 砖作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52
4.1.2 砖作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61
4.1.3 砖作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68
4.2 石作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70
4.2.1 石作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70
4.2.2 石作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78
4.2.3 石作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85
4.3 琉璃砌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86
4.3.1 琉璃砌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86
4.3.2 琉璃砌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88
4.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90
4.4.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90
4.4.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96
4.4.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99
4.5 木作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01
4.5.1 木作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101
4.5.2 木作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10
4.5.3 木作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127
4.6 屋面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30
4.6.1 屋面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130
4.6.2 屋面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34
4.6.3 屋面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136
4.7 地面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42
4.7.1 地面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142
4.7.2 地面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45
4.7.3 地面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148
4.8 抹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49
4.8.1 抹灰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149
4.8.2 抹灰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52
4.8.3 抹灰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153
4.9 油漆彩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155
4.9.1 油漆彩画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155
4.9.2 油漆彩画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62
4.9.3 油漆彩画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实例	167
第5章 仿古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169
参考文献	183

第1章 仿古建筑工程清单计价基础

1.1 仿古建筑工程概述

1.1.1 仿古建筑的形式

中国古代的建筑形式主要包括殿堂、楼、阁、塔幢、台、亭、榭、轩、廊、舫等。

1. 殿堂

殿堂指皇宫、衙署、庙宇、祠堂、会馆等建筑群中轴线上的主体建筑，是建筑群的中心。在通常情况下，“殿”和“堂”又有所差别。一般按规模和等级来区分，大的称为“殿”，小的称为“堂”。其建筑宏伟壮观、装饰华贵。一般面阔为单数，台阶、屋顶一般为歇山、庑殿等式样，规模较小的也用悬山、硬山。且殿前多有广庭，其大小视建筑性质而定。

2. 楼、阁

楼和阁指多层重叠的房屋，出现于战国晚期，主要用于军事，供登高瞭望。汉至南北朝时，文人墨客多有登高习俗，楼渐渐成为风景园林建筑。从此，凡用来登高远眺的建筑均以楼、阁命名。古代城墙上多建楼阁，称为“城楼”。此外，文人住宅和寺院内也多建楼阁，住宅的楼阁多用于藏书、读书，或为闺楼、绣楼，寺院楼阁多用于藏经。

3. 台

我国古代春秋至秦汉时期，皇家宫苑营建中盛行高台之风，其上进行祭祀、观赏、娱乐等许多活动。其基本形制是夯土筑高台，外砌砖石，上建殿堂或楼阁。台成为上面殿堂或楼阁的一个巨大基座，使其更为高耸、壮丽。我国古代宫殿常建于高台之上，以显示帝王至高无上的地位，例如著名的秦代阿房宫主殿、唐朝大明宫含元殿等。

4. 亭

在我国古代，亭的种类很多，按功能来划分，数量和式样最多的是园林和风景区的“景亭”。此外，还有用于其他目的的，例如立碑的碑亭，路边供人休息的凉亭，护井的井亭，悬挂钟鼓的“钟亭”“鼓亭”等。按平面和屋顶式样来划分，有四方、六方、八方、圆形等。此外，还有各种特殊的形式，例如扇面、套方等。

在仿古建筑设计中不仅要考虑好亭子本身的造型，亭子位置的选择也尤为重要。因为对亭子本身造型的考虑是在选定基址后，依所在地段的周围环境进一步研究亭子本身的造型，使其与环境很好地结合起来。亭子位置的选择对于建筑群，尤其是园林的空间规划是非常重要的，在选择位置时既要考虑游人停留观景的需要，还要考虑亭子对景色的点缀作用。

5. 榭

榭，一般指建在水边的建筑，大多出现在园林之中。《园冶》中说：“榭者，藉也。藉景而成者也。或水边，或花畔，制亦随态。”虽然其时隐于花间者也可称榭，但今天榭以水榭居多，通过架立的平台一半伸入水中，一半架立于岸边，跨水部分多为石梁柱结构，而挑

出水面的平台也是为了便于观赏园林景色，获得难得的池岸开阔视野而设。

南方私家园林水池面积一般较小，所以榭的尺度不宜过大，平面开敞，造型通透、灵动，建筑装饰精致、素雅。

在北方皇家园林中，与广大面积的水面相应，榭的尺度也随之加大，有些作为单体建筑物的水榭被一组建筑群体所取代，而建筑风格也呈现浑厚、持重的特点。与皇家园林的格调相配合，装饰以红柱、彩画、黄色或绿色琉璃瓦，色彩浓重。

6. 轩

轩的主要特点：轩的选址宜于高旷之处，居高临下，以便于观景。轩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建筑形式，一般是一面无墙壁、门窗，对外全开敞，人可坐在其中观景。有的做有隔扇门，但可全部打开。轩有临水而建的，与水榭相似，但一般不像水榭那样伸入水中。为形成清幽、恬静的气氛，轩还常采用小庭院形式，这种小巧、精致的空间适宜静观近赏，而花木与山石成为庭院特色设计中的着眼点，例如听雨轩中的芭蕉，看松读画轩中的古松等。

7. 廊

廊是作为建筑物之间的联系而出现的。中国建筑对廊的使用非常灵活，在庭院中用抄手廊、回廊组织空间，在园林中更发挥了其在理景上的巨大作用——它既可做风景的导游线，又可用来划分空间、增加风景的深度。

廊的基本特征是窄而长，这种长的特征表达了一种方向性，具有运动、延伸、增长的意味。还有一种中间用墙分隔的廊，称为复廊，在园林设计中，因为中间的隔墙既可划分景区又可形成隔而不绝的空间渗透效应而得到许多造园家的青睐。

8. 舫

园林设计中除台、榭等之外，还有一种仿船的亲水建筑称作舫。江南园林水面较小，不宜划船，而园主又想在游玩饮宴、观赏水景时有泛舟水面之感，由此形成“舫”这一建筑样式。舫一般用石砌成船体形状，上面再建小型建筑。尾端与岸边相连，前端伸到水面上。人坐舫中饮茶休闲，打开窗户四面观景，如坐船上。

1.1.2 仿古建筑的功能类型和特点

从使用功能来看，中国古代建筑主要可分为以下类型：宫殿、衙署、坛庙、宗教建筑（寺观、塔幢、石窟等）、城关、园林、民居、书院、祠堂、会馆、店铺、牌坊、桥梁、陵墓等。

1. 宫殿

宫殿则泛指皇帝处理朝政和生活起居的建筑群。皇宫建筑严格按照中轴对称的方式布局，而且其中轴线往往就是整个都城的中轴线，例如北京故宫。皇宫总体规划一般分为前后两大部分，处理朝政的主要殿堂一般都在前部，称为“前朝”。皇帝、皇后、太子、妃子、宫女、太监等居住生活都在后部，称为“后宫”或“后寝”。

作为皇居所在的九重禁地，礼的秩序也是宫城规划与建筑布局的关注重点。中国古代礼制中有“五门三朝”和“左祖右社”的规定，以后各朝代都沿用此制度。所谓“五门三朝”，是指皇宫建筑前面必须要有连续五座门，而皇帝上朝的殿堂也必须要有三座。五门分别是皋门、库门、雉门、应门、路门，三朝是指外朝、内朝、燕朝。所谓“左祖右社”，是指皇宫的左边是祭祀皇帝历代祖先的祠庙，右边是祭祀社稷之神的社稷坛。这里说的“左”

“右”是按皇帝在宫中坐北朝南的左右。

礼的核心是等级思想和等级制度，礼仪制度首先注重的是皇家建筑。作为皇家建筑的宫殿的设计，自然强调天下一统的最高权力。因此，宫殿建筑的规模、式样、色彩、装饰等都必须是最高等级的，它是最高权力的象征。

2. 衙署

衙署是古代中央和地方政府处理政务的机构，分别掌管中央和地方的各级行政、司法等事务。古代中央政府主要有六部：礼部、吏部、户部、兵部、刑部、工部。京城衙署大多建于指定的集中地段上。地方政府按级别分为府、州、县衙，在宋代以前多建于子城之内，由办公处所、官邸、监狱等组成。

从平面布局来看，衙署常采用传统的四合院格局，以衙署的行政等级高低来确定中轴线上庭院的多少以及建筑规模的大小。主要建筑有审理案件和办理公务的正堂（按衙署规模的大小往往又有大堂、二堂甚至三堂）及附属建筑，包括仓库、军器库和监狱等。

衙署建筑严格遵守官式建筑的等级制度，威严、庄重的风格是其特点。作为统治阶级权力的象征，衙署常拥有高大墙垣、气派的门楼、肃穆的基调，其最重要的作用是彰显统治者的权威。

3. 坛庙

坛庙是中国古代的祭祀建筑。中国古代的祭祀不同于宗教，有感恩和纪念的意思。祭祀建筑分为“坛”和“庙”两类。一般祭祀自然神灵的是“坛”，例如天坛、地坛、日坛、月坛、社稷坛、先农坛等。纪念人物的是“庙”，也有的叫“祠”，例如孔庙、关帝庙、屈子祠、张良庙、司马迁祠等。

祭祀仪式是坛庙建筑的重要设计依据。坛和庙在建筑形制上是有区别的。坛是露天的，为垒砌的坛台，在坛台上举行祭祀活动。坛的设计融入了中国哲学自然观和阴阳五行说的象征手法，创作出具有高度艺术水平的建筑形象。如天坛是圆的，地坛是方的，是中国古代“天圆地方”的自然观的象征；社稷坛上用青、赤、白、黑、黄五色土填筑，象征东南西北中五方。和坛不同，庙是必有建筑的，一般由大门、拜殿、正殿、厢房等建筑构成。正殿中供奉被祭祀者的神位或神像。祠庙建筑中最特殊的一类是孔庙，又称“文庙”，专门用于祭祀孔子，这是中国现存古代汉碑数量最多，规格最高的庙宇。古代礼制规定孔庙（文庙）建筑享受皇家建筑的等级礼遇。

4. 宗教建筑

中国古代本来是没有正规宗教的，东汉时期佛教传入，同时道教也开始形成。于是产生了一种新的建筑类型——宗教建筑。中国较早的宗教建筑主要有佛教寺院、塔幢、石窟和道教的宫、观，较晚的有伊斯兰教清真寺和基督教教堂等。前者体现的是中国传统建筑的风格和式样，而后者主要是外来的建筑式样。在此，主要介绍佛教建筑和道教建筑。

(1) 佛教建筑——佛寺。佛教寺院多选址于名山大川或深山之中。从功能来看，佛寺建筑主要分为宗教活动及生活用房两部分，采用中轴对称的院落布局。从总体布局来看，佛寺建筑也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早期佛寺在主院正中建佛塔，塔和殿前后立在同一轴线上，也有的塔和殿在同一个院内横向并立，这种布局方式叫“塔院式”。唐以后，塔逐渐移出寺院中心，甚至有的寺院没有塔。明代以后佛寺布局基本定型：中轴线上的主体建筑主要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藏经阁等，其次还有法堂、方丈等。寺庙中轴线以大雄宝殿为

中心，也有少数以观音阁为中心的。僧众的生活场所作为次要建筑常位于后半部或旁边。

(2) 道教建筑——道观。道教建筑一般称观或宫。道观布局沿袭中国传统的院落式布局，主院落位于中轴线上，两侧及后部安排厨、库、居室等，建筑采用殿堂的模式，前为影壁、牌坊，后为重要殿堂。道观的主要建筑以三清殿为中心，其次有玉皇阁、斗姆阁等。为适应道教的打醮等仪式的露天活动，殿前需设较大的月台。道家不主张形式的限制，有的道观与一般寺庙主殿在后的设置不同，将最大殿堂设于前部，还有道观大殿后用穿堂与后殿相连形成工字形平面，形式较为特殊，现存道观在布置上与佛寺基本相同，只是没有塔幢。

5. 城关

城关是在古代城市周围建造防御性构筑物，是古代城市防御的重点工程，这些防御性建筑或构筑物主要是城墙、城楼和城壕。

(1) 城墙。为了保证军队的活动，城墙顶面上必须保证相当的宽度，一般在8~10m。为保证墙体的坚固，墙体下部比上部厚，其断面呈梯形。城墙外侧有箭垛，又称“雉堞”。城墙在主要城门入口往往做成“瓮城”，以加强防御的能力。长长的墙面上常有一段段向外突出的墙面，称马面，上有敌台。

早期的城墙为土筑，明以后，砖的产量增多，从都城到地方城墙皆已用砖石包砌。

(2) 城楼。城楼是指建于城墙上面的建筑物。包括城门上方的城门楼，城的四角和其他转折处的角楼，马面上的敌楼等。

城门楼不但可使城市人口处壮丽、雄伟，还有举行宴会和庆祝活动的功能。战争时期城门楼又因其居高的优势而使其上层可瞭望观察敌情、指挥战斗。城楼有箭楼和阁楼两种形式。箭楼承担重要的防御功能，砖砌厚墙，墙上有层层排列的方形射孔；阁楼的防御要求较低，而在美观上的要求较高。四周做柱廊，墙上做木构隔扇门窗。一般城墙主入口做瓮城时，瓮城前面一座做箭楼，后面一座做成阁楼。河流多的江南古城常有水城门，是河流进出城墙的出入口。

(3) 城壕。城壕即护城河，设于城墙之外，作为城墙下的障碍物，壕池宽且深，只在城门入口处做吊桥跨河入城。

6. 园林

在中国古代，园林又有苑、囿、山庄、别业等多种名称。早期的苑囿，其功能除了居住、游乐以外，还包括种植、放养、狩猎等。早期的皇家苑囿中可种植果树、农作物，收获为皇家享用；放养珍禽异兽和一般野生动物，皇帝常带领军队入园内狩猎，作为皇帝习武练兵的一种方式。因此，这一时期的苑囿都占地范围极大。后来皇家园林中这种种植、放养的功能逐渐减弱，居住游乐成了园林的主要功能，于是园林的占地也就没有必要那么大了。

中国园林是中国古代天人合一、崇尚自然的哲学思想具体的、艺术化的体现，其基本的旨趣就是遵循自然、模仿自然。堆山叠石、凿池开渠、种花植树，一切都以模仿自然形态为准则。明代著名造园家计成在其造园学专著《园冶》中精辟地总结了中国造园的基本思想：“虽由人作，宛自天开”。

在数千年的造园历史发展中，中国园林形成了两种主要的风格和类型，即皇家园林和私家园林。

皇家园林的基本特点：占地面积大，视野开阔；开挖大片湖面，象征东海；湖中做岛，象征东海神山；园中主要建筑中轴线对称，次要建筑随地形自由布局；建筑精巧，装饰华

丽，体现皇家气派。

私家园林的基本特点：占地面积小，小桥流水；水面小，不做岛屿；堆山叠石，曲径通幽；树木掩映，层次丰富；建筑布局随地形景物而设，比较自由；建筑造型丰富多变，装饰朴素淡雅，体现文人雅士的审美情趣。

7. 民居

民居，即住宅建筑，一般指传统的住宅。古代遗存的或现代按传统方式建造的住宅都可以称之为民居。

中国传统民居的最大特点就是地域性，在各地不同的地理气候条件下，在各地方各民族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下，形成了中国各地民居建筑不同的风格、式样、类型等，概括最具代表性的有合院式、天井院落式、窑洞式、干栏式、土楼式、碉楼式和毡包式等。

8. 书院

书院的基本功能是：讲学、藏书、供祀、游息。与此对应形成讲堂、斋舍、藏书楼、祠庙及园林等规制。

书院布局依照功能分区的原则，前为讲堂，后为斋舍，或中间讲堂，两旁斋舍。藏书、祭祀的建筑一般在后部或旁边。按古代礼制，凡办学必祭奠先圣先师，所以书院中都有祭孔子的殿堂。长沙岳麓书院因其地位较高，设有独立的文庙，并依“左庙右学”的规制设于书院左侧。书院选址非常讲究，“择胜地”“依山林”，以作为静心读书的地方。而且，儒家把对自然山水的欣赏视为怡情养性、陶冶情操的重要手段。对环境风景的选择和经营成为书院建设的要务。历史上著名的书院，如江西白鹿洞书院、河南嵩阳书院、湖南岳麓书院皆选址于风景优美之处。即使建于城中，书院也尽可能开园辟池，以添环境秀色。

书院的建筑不尚华丽和气派，朴素淡雅，无过多装饰，体现文人的审美情趣和书卷气。

9. 祠堂

祠堂从广义上讲，属于坛庙建筑中“庙”的一类，即祭祀纪念人物的建筑。而作为民间祭祀祖宗的祠堂，又称家庙、宗祠。由于其数量之大、分布之广，而往往被单独视为一个建筑类型。

从建筑性质来看，祠堂具有公共建筑的特点：被族人用来进行祭祀、聚会、处理宗族事务，或用于看戏，甚至用于办学等。从规模上分为大型和小型两类。小型祠堂仅为一进庭院，前为大门、后为殿堂、中间庭院两侧以廊或厢房相连。大型祠堂有三进甚至四进，在大门与正堂之间有一个过厅，也叫拜厅。拜厅一般只有柱子，前后均无墙壁门窗，完全敞开，人在拜厅中朝正殿祭拜。正殿中供奉祖宗神位，两旁有夹室，用于存放祭器和族谱。有的还在大门之后建有戏台。

无论祠堂是大是小，它都是为强化家族意识、延续家族血脉、维系家族凝聚力而存在的。加之家族之间互相攀比，务求宏伟壮丽，所以祠堂常为一地显赫的建筑，以高大的体量和华丽的装饰显示家族的实力。

10. 会馆

会馆形成较晚，它是封建社会后期商业经济发展的产物。由于商品流通和人口流动，为加强同乡或同行间的联系而由商业、手工业行会或某一地域商人集资兴建的一种公共建筑。

会馆有行业性会馆和地域性会馆两类。行业会馆是同行业的商业、手工业行会的商务办事机构和公共活动场所，如盐业会馆、布业会馆等。地域性会馆是由旅居一地的同乡人合资

兴建的，供同乡聚会、联络感情和提供食宿方便的场所。清代北京就有会馆 300 多所，省一级的会馆如四川会馆、山陕会馆、安徽会馆、湖南会馆等，县一级的会馆如绍兴会馆、浏阳会馆等。

会馆大小规模和建筑工艺是否讲究取决于该会馆的势力，但不论大小皆有相似布局：前为大门、戏楼、广庭，后为大殿、后殿。大门常与戏台合建，殿堂数量依规模大小由一个至数个不等。两侧厢房一般用于会馆办公、议事，住宿一般设在旁边的小院之中，常以小天井、四合院的形式布置，自成一区。

会馆是商业行会和地方势力的形象代表。因此，其建筑无不耗资巨大，极尽雄伟华丽。形式上具有宫殿、庙宇的特点，体量高大、装饰华美。

同时，会馆又具有浓郁的地域特色。它不仅在于会馆建筑表现出来的所建地区的地域特色，还表现在会馆使用者故乡的建筑文化理念与当地文化的交融上，使会馆呈现出丰富多彩的表现手法。

11. 店铺

中国古代的店铺并无特殊的建筑式样。一般就是城市住宅建筑的式样，沿街并列而立。大店铺只是比一般住宅要大，在大堂中布置柜台；小店铺就完全是街边住宅，只是在前面临街的一面设柜台。店铺和住宅是相互结合的，一般有“前店后宅”和“下店上宅”两种形式。传统店铺临街面的建筑形式与城镇住宅无太大区别，只是附加一些商业性的装饰。

12. 牌坊

牌坊也叫牌楼，是中国古代一种纪念性建筑。中国自古有“表闾”之制，将功臣姓名及事迹刻于石上，置于里坊之门——闾门以表彰其功德，这种闾门渐演化而为牌坊。牌坊多立于城镇村落的大路入口等处，作为纪念性建筑，表彰某人的功绩德行，或作为某一重要建筑的入口标志。牌坊上的小屋顶叫“楼”。从建筑的角度上说，柱上有屋顶者称为牌楼，无屋顶的称为牌坊，现在一般已无严格区分。

牌楼按其间数、柱数和屋顶的多少界定大小规模，尤以柱数、间数为要。四柱三间为最常见的规模，六柱五间为大型牌坊，用于很宽的道路或皇家陵墓前；按屋顶多少又有二楼、五楼、七楼、九楼的区别。一般柱子不出头，柱子出头伸到屋顶之上的叫“冲天牌楼”。按建造材料，牌楼又可分为木牌楼、石牌楼和琉璃牌楼等。

牌楼的平面多呈“一”字形，独立无依，因此，应注意它的稳定性处理。木牌楼的柱子要埋入地下。埋入深度应达到地坪以上柱长的一半，柱底还应有若干砖石垫层处理。柱脚的夹杆石也应随柱子一起埋入，以保护柱脚，防止腐烂，同时加强柱子的强度。民间一些牌楼，还在四隅增设角柱，平面呈 $\diagup\!\!\!\swarrow$ 形，俗谓之“八字坊”，可以加强稳定性，并使牌楼的形象立体化。皖南等地还有立于十字路口平面呈“口”字形的牌楼。

13. 桥梁

我国古代桥梁按结构形式主要分为三大类：梁桥、拱桥、悬索桥。按建筑造型分为平桥、拱桥、廊桥。

在仿古建筑中，桥不仅仅是作为交通联系而存在的，桥的艺术造型与所在环境景观的结合更为突出，尤其在风景园林中桥的运用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南方地区常用的廊桥（风雨桥），以其优美的造型，成为重要的景观建筑。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简介

为了更加广泛深入地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计量、计价行为制定好准则；为了与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变化规定相适应，使其能够正确地贯彻执行；为了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日益发展的需要，措施规范的内容不断更新完善；为了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国统一的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标准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简称“08规范”）进行了修编，于2013年颁布实施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简称“13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等9本计量规范。

1.2.1 “13规范”修编必要性

1. 相关法律有所变化，需要修改计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实行工伤保险，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的规定；财政部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等规费方面的变化，需要修改计价规范。

《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起草，《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修订，为“08规范”的修改提供了基础。

2. “08规范”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需要修改计价规范

“08规范”实施以来，在工程建设领域得到了充分肯定，从《建筑》《建筑经济》《建筑时报》《工程造价》《造价师》等报纸杂志刊登的文章来看，“08规范”对工程计价产生了重大影响。一些法律工作者从法律角度对强制性条文进行了点评；一些理论工作者对规范条文进行了理论探索；一些实际工作者对单价合同、总价合同的适用问题，对竣工结算应尽可能使用前期计价资料问题，以及计价规范应更具操作性等提出了很多的好建议。

3. 一些作为探索的条文说明，经过实践需要进入计价规范

“08规范”出台时，一些不成熟的条文采用了条文说明或宣贯教材引路的方式。经过实践，有的已经形成共识，如计价风险分担、物价波动的价格指数调整、招标控制价的投诉处理等，需要进入计价规范正文，增大执行效力。

4. 附录部分的不足，需要尽快修改完善

- 1) 有的专业分类不明确，需要重新定义划分，增补“城市轨道交通”“爆破工程”等专业。
- 2) 一些项目划分不适用，设置不合理。
- 3) 有的项目特征描述不能体现项目自身价值，存在缺乏表述或难于描述的现象。
- 4) 有的项目计量单位不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
- 5) 有的计算规则界线划分不清，导致计量扯皮。
- 6) 未考虑市场成品化生产的现状。
- 7) 与传统的计价定额衔接不够，不便于计量与计价。

5. 附录部分需要增加新项目，删除淘汰项目

随着科技的发展，为了满足计量、计价的需要，应增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同时，应删除技术规范已经淘汰的项目。

6. 有的计量规定需要进一步重新定义和明确

“08 规范”附录个别规定需重新定义和划分，例如：土石类别的划分一直沿用“普氏分类”，桩基工程采用分级，而国家相关标准又未使用；施工排水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排水两者不明确；钢筋工程有关“搭接”的计算规定含糊等。

7. “08 规范”对于计价、计量的表现形式有待改变

“08 规范”正文部分主要是有关计价方面的规定，附录部分主要是有关计量的规定。对于计价而言，无论什么专业都应该是统一的；而计量，随着专业的不同存在不一样的规定，将其作为附录处理，不方便操作和管理，也不利于不同专业计量规范的修订和增补。为此，计价、计量规范体系表现形式的改变，是很有必要的。

1.2.2 “13 规范”修编原则

1. 计价规范

(1) 依法原则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管辖。因此，“13 规范”与“08 规范”一样，对规范条文做到依法设置。例如，有关招标控制价的设置，就遵循了《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以有效的遏制哄抬标价的行为；有关招标控制价投诉的设置，就遵循了《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保证了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有关合理工期的设置，就遵循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促使施工作业有序进行，确保工程质量；有关工程结算的设置，就遵循了《合同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2) 权责对等原则

在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不论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利就必然有责任。“13 规范”仍然坚持这一原则，杜绝只有权利没有责任的条款。如“08 规范”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的规定，就有效遏制了招标人以强势地位设置工程量偏差由投标人承担的做法。

(3) 公平交易原则

建设工程计价从本质上讲，就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做到公平进行。“08 规范”关于计价风险合理分担的条文，及其在条文说明中对于计价风险的分类和风险幅度的指导意见，就得到了工程建设各方的认同，因此，“13 规范”将其正式条文化。

(4) 可操作性原则

“13 规范”尽量避免条文点到为止，十分重视条文有无可操作性。例如招标控制价的投诉问题，“08 规范”仅规定可以投诉，但没有操作方面的规定，“13 规范”在总结黑龙江、山东、四川等地做法的基础上，对投诉时限、投诉内容、受理条件、复查结论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5) 从约原则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是发承包双方在法律框架下签约、履约的活动。因此，遵从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是双方的应尽之责。“13 规范”在条文上坚持“按合同约定”的规定，但在合同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时不能协商一致，规范的规定就会在处理争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计量规范

(1) 项目编码唯一性原则

“13 规范”虽然将“08 规范”附录独立，新修编为 9 个计量规范，但项目编码仍按“03 规范”“08 规范”设置的方式保持不变。前两位定义为每本计量规范的代码，使每个项目清单的编码都是唯一的，没有重复。

(2) 项目设置简明适用原则

“13 计量规范”在项目设置上以符合工程实际、满足计价需要为前提，力求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删除技术规范已经淘汰的项目。

(3) 项目特征满足组价原则

“13 计量规范”在项目特征上，对凡是体现项目自身价值的都作出规定，不以工作内容已有，而在项目特征中作出要求。

1) 对工程计价无实质影响的内容不作规定，如现浇混凝土梁底板标高等。

2) 对应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确定的不作规定，如预裂爆破的单孔深度及装药量等。

3) 对应由投标人根据当地材料供应及构件配料决定的不作规定，如混凝土拌和料的石子种类及粒径、砂的种类等。

4) 对应由施工措施解决并充分体现竞争要求的，注明了特征描述时不同的处理方式，如弃土运距等。

(4) 计量单位方便计量原则

计量单位应以方便计量为前提，注意与现行工程定额的规定衔接。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均可满足某工程项目计量要求的，均予以标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

(5) 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原则

“13 计量规范”不使用“估算”之类的词语；对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分别规定了不同计量单位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易引起争议的，用文字说明，如钢筋的搭接如何计量等。

1.2.3 “13 规范”特点

“13 规范”全面总结了“03 规范”实施 10 年来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08 规范”进行全面修订，与之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1. 确立了工程计价标准体系的形成

“03 规范”发布以来，我国又相继发布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 50531—2009），此次修订，共发布 10 本工程计价、计量规范，特别是 9 个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的出台，使整个工程计价标准体系明晰了，为下一步工程计价标准的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扩大了计价计量规范的适用范围

“13 计价、计量规范”明确规定，“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13 计量规范”并规定“××工程计价，必须按本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而非“08 规范”规定的“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表明了不分何种计价方式，必须执行计价计量规范，对规范发承包双方计价行为有了统一的标准。

3. 深化了工程造价运行机制的改革

“13 规范”坚持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监管行之有效”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的改革方向。在条文设置上，使其工程计量规则标准化、工程计价行为规范化、工程造价形成市场化。

4. 强化了工程计价计量的强制性规定

“13 规范”在保留“08 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基础上，又在一些重要环节新增了部分强制性条文，在规范发承包双方计价行为方面得到了加强。

5. 注重了与施工合同的衔接

“13 规范”明确定义为适用于“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因此，在名词、术语、条文设置上尽可能与施工合同相衔接，既重视规范的指引和指导作用，又充分尊重发承包双方的意思自治，为造价管理与合同管理相统一搭建了平台。

6. 明确了工程计价风险分担的范围

“13 规范”在“08 规范”计价风险条文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细化、细分了发承包阶段工程计价风险，并提出了风险的分类负担规定，为发承包双方共同应对计价风险提供了依据。

7. 完善了招标控制价制度

自“08 规范”总结了各地经验，统一了招标控制价称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又以最高投标限价得到了肯定。“13 规范”从编制、复核、投诉与处理对招标控制价作了详细规定。

8. 规范了不同合同形式的计量与价款支付

“13 规范”针对单价合同、总价合同给出了明确定义，指明了其在计量和合同价款中的不同之处，提出了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和总价合同的价款支付分解及支付的解决办法。

9. 统一了合同价款调整的分类内容

“13 规范”按照形成合同价款调整的因素，归纳为 5 类 14 个方面，并明确将索赔也纳入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每一方面均有具体的条文规定，为规范合同价款调整提供了依据。

10. 确立了施工全过程计价控制与工程结算的原则

“13 规范”从合同约定到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均设置了可操作性的条文，体现了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全过程中管理工程造价，明确规定竣工结算应依据施工过程中的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计量、计价资料办理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竣工结算提供了依据。

11. 提供了合同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

“13 规范”将合同价款争议专列一章，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立足于把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为及时并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合同价款争议，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法。

12. 增加了工程造价鉴定的专门规定

由于不同的利益诉求，一些施工合同纠纷采用仲裁、诉讼的方式解决，这时，工程造价